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诸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李红芬女士两方共同出资在诸城设立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20万元人民币，李红芬女士出资18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28日，上述两方人员在诸城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经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自然人出资人中，李红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或关联公司员工，上述自然人均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除公司以外的出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红芬，性别女，1978年出生，2003-2008年，任天津阳光允能生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天津诺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津美生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2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82%，李红芬女士出资1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18%。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法人治理结构：津美生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全部由公司指派；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报董事会批准；中层主管由总经理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李红芬

（一）经营宗旨

公司的经营宗旨：结合协议双方在资金、技术、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在生物多糖及相关领域，建立研发、制造与销售一体型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等方面争创国际一流，参与国内及全球市场的竞争。

（二）股东的权利、义务

协议双方作为股东，同时作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双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三）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相关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董事长及另两名董事由甲方派人担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三名监事由甲方派人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报董事会批准。中层主管由总经理聘任。

有关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其它相关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

方可以就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对违约方进行索赔。

(五)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准。

五、设立津美生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津美生物的主要目的

(1) 公司设立后主要新上生物多糖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为生物多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项目。

(2) 普鲁兰多糖和韦兰胶为新型生物多糖，在日本和美国仅有近20年的生产历史，现生产能力2万吨，全球需求量超过5万吨。国际国内需求呈较快上升趋势，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普鲁兰多糖和韦兰胶的国际市场正处于上升期，国内市场则刚刚起步，未来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设立津美生物对公司的影响

津美生物预计1年后建成达产，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润400万元，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津美生物尚需获得政府审批机构批准。津美生物成立后，存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3月30日